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2531000
申报时间：2014年3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许灿、潘晨
联系电话	021-23219543

三、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徐家汇 002561
注册资本	41,576.3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10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100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喻月明
实际控制人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璐（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1-64269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A 股普通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2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许灿、潘晨

四、 保荐工作概述

徐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上市，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徐家汇的持续督导工作开始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时即 2011 年 3 月 3 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届满。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阶段，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

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工作：督导徐家汇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徐家汇募集资金使用，并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保荐意见；督导徐家汇完善并有效执行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徐家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徐家汇进行现场检查，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无重大事项发生。

六、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徐家汇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徐家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持续督导期阶段，徐家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并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徐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过程中，徐家汇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力律师事务所、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徐家汇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力律师事务所能够根据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徐家汇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徐家汇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徐家汇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徐家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2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销户。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徐家汇

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